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項 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項瑜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另本判決係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製作，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

（二）理由補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02 規則，因之造成本件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
03 之傷勢，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有調解
04 意願，然因雙方就損害賠償之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始未能達
05 成和解，並衡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與有過
06 失之程度，及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
0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案
10 紀錄表附卷可憑。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
11 承犯行，顯有悔悟之意，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所
12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另檢察官及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
13 刑之機會，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策其自
14 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張晏甄

27 附錄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號

被 告 項 瑜 女 6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項瑜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5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平溪區薯榔寮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產業道路、縣道000號59公里處之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左轉欲沿縣道000號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適有周昆瑩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縣道000號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為閃避項瑜之車輛而剎車並自摔倒地，因此受有左側第1到10根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左側骨盆腔骨折、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合併周邊韌帶斷裂之傷害。

二、案經周昆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項瑜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駕車左轉，惟辯稱：我要從巷子出來的

		時候有先停等要左轉，我沒有看到告訴人周昆瑩的機車過來等語之事實。 2、證明被告對於告訴人所受之上開傷勢無意見之事實。
(二)	告訴人周昆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1、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2、證明告訴人周昆瑩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左側第1到10根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左側骨盆腔骨折、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合併周邊韌帶斷裂之傷害等事實。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交通分隊A2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37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四)	1、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勘查報告1份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2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之車輛於上揭時、地會車之事實。
(五)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

01

		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之一等事實。
(六)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1月13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第1到10根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左側骨盆腔骨折、左側遠端鎖骨骨折合併周邊韌帶斷裂之傷害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項瑜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